

附表 1 職員員額編制表

職稱	官等或級別	員額	備考
專門委員	薦任至簡任	1	
秘書	薦任	9	內 1 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組長	薦任	12	教務處教學資源組、總務處文書組、出納組、保管組、事務組、營繕組、勞工安全衛生組、圖書館採錄編目組、典藏流通組、期刊視聽組、師資培育中心行政與地方教育輔導組、語文中心綜合業務組。
主任	師級	1	列師（二）級。
技正	薦任	2	
編審	薦任	4	
輔導員	薦任	1	
專員	薦任	6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25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7	
醫師		(2)	
護理師	師級	1	列師（三）級。
技佐	委任	2	現職技士 2 人，均出缺改置為技佐後，內 1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員	委任	6	一、現職組員 2 人，均未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前，內 2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 二、現職組員 2 人，均出缺改置為助理員後，內 3 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4	
書記	委任	2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1
	秘書	薦任	1
	專員	薦任	1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3
主計室	主任	薦任至簡任	1
	組長	薦任	2
	專員	薦任	1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2
合計		95 (2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子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員額內其中 2 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 2 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考試院 102 年 09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20 號函修正核備。
- 五、本編制表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